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小 111-1 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辦法及報名簡章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職業婦女婚育、使父母安心就業，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，提供合適之師資、場地，指導學生回家作業及課後活動，擬開辦課後照顧班。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函辦理及本校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開學日起~學期結束，寒暑假停課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該學年放學後，直接到課後照顧班教室上課，18:00 於大門口統一放學。

四、上課內容：優先完成作業指導，另每週安排 1~2 節英語課，其次體適能活動，藝文及美勞等活動，依規定不能上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教學。

五、招生名額：一年級招收 50 人(2 班)。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會以線上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六、優先入班資格：

➤ 序位一：1. 低收入戶 2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3. 原住民。

➤ 序位二：4. 有兄姊在課照班 5. 雙胞胎同時報名。

具以上身分的學生不須抽籤，優先入班。扣除以上學生的名額進行抽籤，請家長務必在報到時提供優先入班身分的相關證明，抽籤後才告知者，只能排備取。(錄取課後照顧班的學生，若無特殊狀況可直升下一個年級，中途報名者須等該學年有缺額才能加入。)

七、報名日程表：

時間	報名流程	流程說明及家長配合事項
111/4/14(四) 8:00 開始~ 111/4/17(日) 23:59 截止	【線上報名】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e67p0j 承辦人/諮詢電話 學務處訓育組 陳老師 04-22447043 分機 721	1.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，若有疑問請打電話確認。 2. 今年採線上報名，請家長於報名期間填妥資料，報名結束後抽籤。(不是依報名順序錄取) 3. <u>若學生有優先入班資格，請務必在報名時告知。</u> 4. <u>報名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填寫正確</u> ，以免錯過重要通知。資料錯誤者不放入抽籤名單，列為備取。 5. 完成報名後可至電子信箱查看系統發送的確認信，內有您填寫的報名資訊，若有錯誤可在報名截止前登入修改。  松竹 111-1 課後照顧班 線上報名
111/4/18(一)~ 111/5/2(一)	核對報名身分 及優先入班資格	◆若對報名狀況或身分別有疑問，請在 5/2(一)16:00 前確認完畢。
111/5/6(五)	公告抽籤結果 (線上抽籤)	1. 抽籤名額=(50 人-優先入班人數)。 2. <u>抽籤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「重要消息」區，並以 Email 通知。</u> 松竹國小首頁： https://szes.tc.edu.tw/
111/7/25(一)~ 111/7/29(五)	確認正取生是否參加	1. 7 月底較接近開學，會以 <u>Email 和簡訊</u> 詢問正取學生開學後是否確定加入本校課照班， <u>請依訊息說明答覆</u> ，若未收到通知可來電詢問。 2. 若家長在報名後另有安排須取消報名，請在 <u>111/7/29(五)前</u> 告知學務處訓育組，以便校方通知備取的學生。
111/8/1(一)~ 111/8/29(一)	遞補備取名單	1. 若有缺額校方會以 <u>Email 和簡訊通知備取生家長，請依訊息說明答覆。</u> 2. 若家長在報名後另有安排須取消報名，請盡早以簡訊告知學務處訓育組
開學日(開學第一日)		1. 課照班於開學第一天開始上課，學生須 <u>攜帶餐具在校用餐</u> 。 2. 開學日課照班老師會到各班帶學生去課照班教室。 3. 若學生開學日不去課照班，請先通知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八、收費說明：

(一)一年級課後照顧時間及**預估費用**如下，**實際費用以繳費單為準**：

收費時間		9 月(註冊繳費單)			10 月中(另發繳費單)	
星期	時間	8、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
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	12：40~18：10	每月約 3000 元			3000	2000
星期二	16：00~18：10	合計約：9000 元			合計約：5000 元	

(二)計費期間：依表定上課天數計算。

第一次計費→開學日~111/11/30；第二次計費→111/12/01~休業式當日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每學期分兩次收取費用，第一次 8~11 月費用將列入 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內一起繳費，第 2 次 12~1 月費用於 10 月中發繳費單，請於繳費期限前繳費。

(四)依據市府轉發教育部公文 100.2.10（臺國（一）字第 1000021391 號函）針對【1. 低收入戶 2. 身心障礙（學生持有手冊者）3. 原住民】三類身分提供補助，請務必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明。

九、退費說明：

(一)若有退班情形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二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（例如颱風、地震）而無法上課，不退費也不補課。

(三)除了法定傳染病停課外，其餘事病假一概不退費。

十、家長配合事項：

(一)課後照顧班統一放學時間為 18:00，請在 18:10 前接走學生。（請家長在大門口外等候）

(二)請固定一位接送者，並記住學生姓名及原班級（或課照班級）。

(三)學生若因故無法上課，應事先向課照教師請假，家長聯絡電話若有異動，請主動告知課照老師，以利後續緊急事件聯絡。

(四)為了讓學生能在課照班完成課業及學習，各班有排固定課表，若無特殊原因，盡量不要提早接走。如須提早接走學生，請依照和學生約定時間準時來接，因課照班人數眾多，警衛無法一一通知學生。提早接送時請您配合：

1. 若學生未完成作業，回家後須由家長協助指導完成。

2. 若學生未完成作業，家長要學生完成作業再接走，則請耐心在大門外等候！

(五)如果臨時有事要來接學生，請家長事先打手機與課照老師確認，避免學生在外活動無法及時連繫。

(六)若學生在課照上課時間須離校補習或請假外出，須填寫”外出單”，為顧及孩子安全，請家長知會補習班派員到校門口接送孩子，補習完要回到課照班上課，請補習班派員將孩子送回學校或自己接送，勿讓孩子自行外出補習或自行返回學校。

(七)若孩子放學回家方式臨時改變（如平時為家長接送，臨時改成孩子自行走路回家），請親自告知課照老師，並填寫自行回家切結書，勿由孩子代為轉達。

(八)為維護校內學生的安全，18:00 前學校實施門禁措施，請家長一律在大門口外等候。

18:00 後為校園開放時間，車輛請勿駛入校園及放置大門口，請家長多多配合。若未依此規定，警衛將記錄車牌並進行勸告，若累犯三次將取消下期課照入班資格。

(九)家長於放學時間未能準時接回學生，學生未請假或不遵守課輔老師指導、影響教室內常規之學生，須記點處理，遭記點達 4 點（含 4 點）以上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本課後照顧班，辦理退班退費。

接回時間	18:00-18:15	18:15-18:25	18:25-18:35	18:35-18:45	18:45-19:00
逾時處置	無	並記 1 點	並記 2 點	並記 3 點	並記 4 點

➤ 基於學童的安全考量，本校必須明定法則以規範責任和加強照護範圍，但一切仍已能兼具情理為出發點，懇請各位家長的諒解與支持，謝謝您！

➤ 若臨時不參加課照班，請於 111/7/29(五)前以簡訊告知，以便通知候補生，感謝您的配合！未提前告知，開學才退出者，日後校方得拒絕報名參加該學年課照班。

➤ 課後照顧班業務請洽學務處陳老師，電話：04-22447043 分機 721 或 720。

